

朝陽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分工負責表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委員會會議訂定 (99.6.2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100.12.1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103.6.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105.1.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114.1.3)

工作內容	主辦單位	備註
一、行政督導		
1. 保護智財權委員會組織規章訂定	執行秘書 所屬單位	
2. 保護智財權委員會會議召開		
3. 智財權相關校外來文擬辦		
4. 強化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功能	秘書處	聘任法律顧問提供諮詢服務
	學生事務處	現場諮詢服務協助窗口
	圖書資訊處	網頁諮詢服務協助窗口
二、課程規劃		
1. 智財權議題相關通識課程開設	通識教育中心	
2. 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教務處	
3. 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且適時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	教務處	
三、教育宣導		
1. 充實校內智財權宣導網頁資料	學生事務處 圖書資訊處	
2. 加強學生智財權之觀念	學生事務處 圖書資訊處	
3. 提昇教師及行政人員智財權之觀念	人力資源處 圖書資訊處 教務處 研究暨產學發展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適當運用智財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 應善用智慧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題庫、校園著作權百寶箱及國內觸法受罰案例等資料。
4. 鼓勵學生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學生事務處	
5. 將遵守智財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	學生事務處	
四、影印管理		

工作內容	主辦單位	備註
1. 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尊重智財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總務處	餐廳影印部、便利商店
	圖書資訊處	
2. 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並建立查核輔導機制	總務處	
3. 學生違反智財權行為之輔導機制及獎懲規定訂定	學生事務處	
4. 建置二手書平台或其他替代方案，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總務處	
5. 教師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	教務處	
6. 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學生事務處	
7. 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書籍或電子書，提供學生查閱	圖書資訊處	
五、網路管理		
1. 訂定校園網路管理相關法規，規範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處理方式與機制	圖書資訊處	
2. 訂定網路異常事件發生、電腦軟體侵權之處理程序及通報機制	圖書資訊處	
3. 定期檢視校園採購電腦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圖書資訊處 各教學單位	
4. 設立資訊安全人員	圖書資訊處	
5. 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及資訊安全事件處理機制	圖書資訊處	
6. 提供相關檢舉電子郵件信箱，接受網路侵權、不法軟體安裝通報檢舉案件	圖書資訊處	
六、評鑑		
1. 保護智財權自評表填報	執行秘書 所屬單位	
2. 建立自我考核內部控制機制	秘書處-內部 控制委員會	